

团 体 标 准

T/CIN XXXX—XXXX

可用双 20 英尺吊具的 40 英尺半高硬开顶 重载集装箱

half-height hard top heavy-duty 40' container handling with twin-lift
spread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参数及结构	1
5 技术要求	7
6 试验方法	8
7 检验规则	9
8 标识与铭牌	10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4.2结构与专利号CN201810374006《一种可用双20英尺吊具的40英尺多纵底梁重载集装箱》、CN201620789095《一种可用双20英尺吊具的40英尺半高硬开顶重载集装箱》、CN201120197345《一种可用双箱吊吊具的重载集装箱》、CN202121578938《集装箱》、CN202121579036《集装箱》、CN202121581177《集装箱》、CN202121595794《硬开顶集装箱》、CN202121595950《硬开顶集装箱》相关的专利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

相关信息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夏春禹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路1号

邮编：115007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航海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宁波融翼集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港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秋平、宁涛、李清、刘霆、夏春禹、刘鹏、肖麟、潘科、代海岩、周丹君、杨智斌、李欣怡。

可用双 20 英尺吊具的 40 英尺半高硬开顶重载集装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用双20英尺吊具的40英尺半高硬开顶重载集装箱（简称：半高箱）的技术参数及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与铭牌。

本文件适用于半高箱的设计、生产、试验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 系列1集装箱 角件

GB/T 1992 集装箱术语

GB/T 4171 耐候结构钢

GB/T 5338—2023 系列1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集装箱

GB/T 8110 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

GB/T 26935 集装箱钢材表面处理和涂料施工规范 JT/T 810 集装箱涂料

中国船级社 《材料与焊接规范》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9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4 技术参数及结构

技术参数

4.1.1 半高箱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半高箱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额定质量R (kg)	40,500
2	自重T (kg)	3,550
3	允许载重P (kg)	36,950
4	容积 (m ³)	41.5
5	最大允许堆码重量T (t)	202.5
注：额定质量（最大总质量）即半高箱自重T和允许载重P的合计重量，以R表示，R=T+P		

4.2

表面处理和涂料施工应符合 GB/T 26935 的要求。

结构

4.2.1 总体结构

半高箱由钢质框架、全垂直波形侧板和前墙板、活动硬顶盖、木地板、铰链式活动波纹门角配件组成。钢制框架分为前端、中间框和后端，其中共有8个角柱，分为前角柱、中间角柱及后角柱，可实现八点起吊、八点堆码及拴固。分解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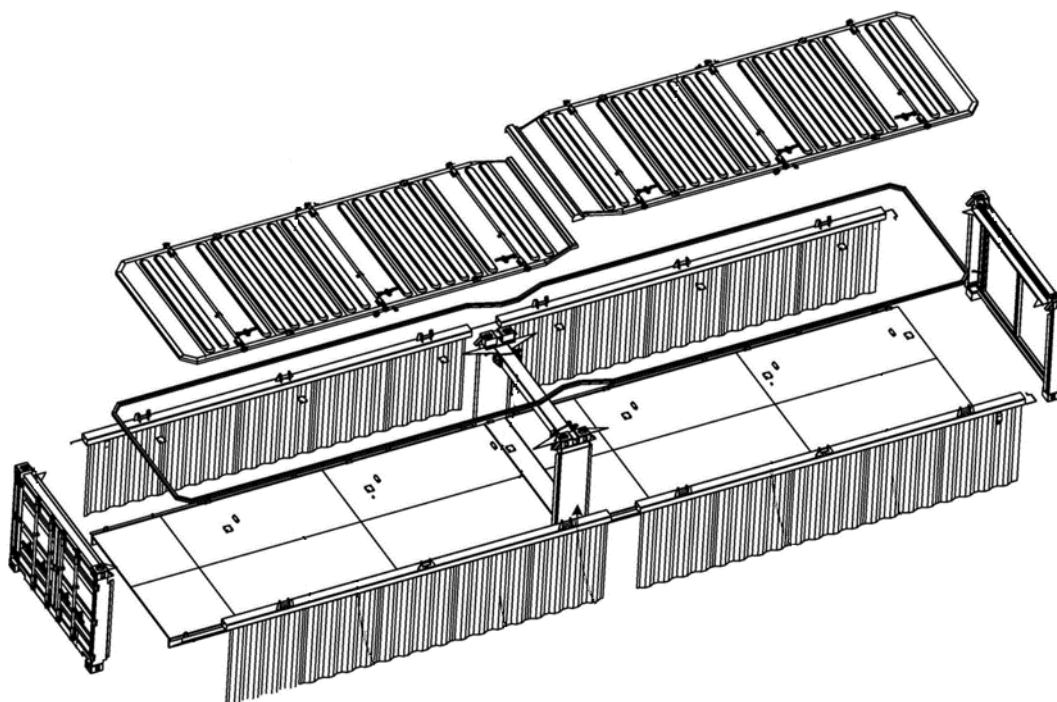


图1 半高箱分解示意图

4.2.2 角件

采用标准角件，外形尺寸应为178mm×162mm×118mm，定位尺寸、开孔尺寸应符合GB/T 1835要求。所有角件为一体化成型结构，不允许采用焊接式。角件本体机械性能应满足表2要求。

表2 角件本体机械性能

屈服强度ReH (MPa)	抗拉强度Rm (MPa)	延伸率A5 (%)	断面收缩率 (%)	本体冲击值J
				-40℃
大于等于280	430~600	大于等于25	大于等于40	大于等于21

4.2.3 底架

半高箱底架由底侧梁，底横梁焊接而成。

底侧梁应用一块钢板压制而成，翼缘向外，便于修理，不易腐蚀。

底侧梁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底侧梁数量共4根；
- 底侧梁钢板压制形状应为“双Z”型；
- 底侧梁尺寸：155mm×82mm×28mm×4.5mm。

底横梁包括普通压型槽钢和宽边压型槽钢，宽边压型槽钢位于木地板的对接处下面，每条宽边底横梁有三块厚度为4.0mm的加强板。

底横梁应满足以下要求：

- 普通底横梁数量共24根，宽边底横梁数量共4根；
- 底横梁钢板压制形状应为槽型；
- 普通底横梁尺寸：122mm×45mm×45mm×3.2mm；
- 宽边底横梁尺寸：122mm×75mm×45mm×4.0mm。

底侧梁的两端有加强板，加强板尺寸应为200mm×117mm×4.0mm。

4.2.4 前端

前端应由前端框架和前墙板焊接而成。

前墙板由一块高强度平板焊接而成，高强度平板厚度应为 4.0mm。

前端框架由前端上梁，端下梁，四个角配件和两根角柱组成。

前端下梁应满足以下要求：

- 前端下梁应是开式“C”形压型件，内有加强板；
- 前端下梁应为 4.0mm 厚，数量为 1 根；
- 前端下梁加强板应为 4.0mm 厚，数量为 3 个。

前角柱用 4.5mm 厚的钢板压制而成。

前端上梁用 150mm×100mm×4.0mm 方管。

前竖梁用 60mm×60mm×4.0mm 方管。

4.2.5 中间框

中间框由角柱、顶底角件、活动横梁和底横梁焊接成框架部件。

中间角柱分为内角柱和外角柱，内角柱用钢板压制而成，内角柱为平板，通过焊接焊成整体，上下连接顶底角件。内外角柱间焊有 3 个 C 型加强槽。外角柱钢板厚度应为 4.0mm，内角柱钢板厚度应为 4.0mm。

活动顶横梁分为三段，两端两段与中间框立柱焊接固定，中间段可绕设置在一端的转轴旋转。中间段与两端通过销子固定。运输及周转过程中，中间梁必须固定。在装载货物时，如需打开中间活动横梁，必须保证中间框角件与地面接触。关闭中间梁时保证密封面密封胶条处于压缩状态，插入固定销并固定。

中间框底横梁分为上横梁和下横梁，上横梁为 3.0mm×100mm×150mm 方管，下横梁为 3.0mm 钢板压型件，上下横梁通过焊接组成整体，两侧各有焊接 3 个加强板。

4.2.6 门端

门端由门框和门组成。

门框应满足以下要求：

- 门框应包括一根门槛、两根后角柱、一根门楣（含门楣板）和四个角配件，焊接在一起成一部件。门槛用钢板压制成特别的形状，在锁座的对应部位背面有加强板；
- 门槛钢板厚度应为 4.5mm；
- 门槛加强板钢板厚度应为 4.0mm，数量为 4 块；
- 门槛斜度应为 1:10；
- 门底槽钢尺寸应为 200mm×75mm×9.0mm。

后角柱应满足以下要求：

- 后角柱由内角柱（热轧槽钢）与外角柱焊在一起形成一空心结构，保证半高箱有足够强度以承受堆码重量和变形力。每根外角柱焊有四个门铰链座；
- 内角柱尺寸应为 113mm×40mm×12mm；
- 外角柱钢板厚度应为 4.5mm。

门楣应满足以下要求：

- 门楣钢板应采用厚度 4.0mm 压型件；
- 门楣板钢板应采用厚度 3.0mm “Z” 型压型件。

门由两扇门叶组成，每扇门上有两套锁杆装置，3 个门铰链和铰链销，门密封胶条和门钩索。由铰链销把门装在后端门框上，可以转动大约 270°。

门叶应满足以下要求：

- 每扇门叶由门板、门竖梁（中间，两边）、门横梁（上、下）组成一矩形门叶；
- 门板应由3波组成，波深应为45.6mm，斜坡应为18mm；
- 门板钢板厚度应为2.0mm；
- 门竖梁应为矩形，尺寸为3.2mm×50mm×100mm；
- 门横梁应为槽形，尺寸为4.0mm×50mm×150mm。

门铰链和铰链销应满足以下要求：

- 每扇门焊有3个门铰链，铰链有销孔。用铰链销，垫圈和衬套使它与门框相连；
- 垫圈材料应为不锈钢，位于门铰链下部；
- 门衬套材料应为无油自润滑合成材料；
- 门铰链销材料应为不锈钢。

锁杆由钢管、把手、挡圈、锁头组成，通过两端大托架和中间导架用螺栓固定在门上。托架与锁杆之间有自润滑合成材料做成的衬套。锁座焊接在门楣和门槛上。

锁杆表面处理应为热镀锌（75 μ）。

门钩绳和门钩应满足每扇门上有尼龙绳系在中间锁杆上，门钩焊在底侧梁上，可使门保持开启状态。门上螺栓孔有胶垫，胶垫材料应为厚度1.0mm的三元乙丙橡胶。

门密封胶条材质应为三元乙丙橡胶，不应使用再生材料，满足-40℃~100℃环境下使用要求。密封胶条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门密封胶条材质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硬度（邵尔A），HA	70±5
2	拉伸强度，MPa	大于等于10
3	拉断伸长率，%	大于等于300
4	100%定伸率强度，MPa	大于等于2.5
5	70℃×22h 压缩永久变形率（压缩25%），%	小于等于30
6	23℃×22h 压缩永久变形率（压缩25%），%	小于等于25
7	耐臭氧性能（50×10 ⁻⁸ ，40℃×100h×20%）	无裂纹
8	脆性温度，℃	小于等于-50
9	硬度变化（邵尔A），HA	5
10	拉伸强度变化率，%	小于等于20
11	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小于等于30

4.2.7 侧壁

侧壁由顶侧梁，侧板焊接而成。

顶侧梁为4.0mm×150mm×100mm的方管。

侧板应满足以下要求：

- 侧板由两端和中间压型波纹板组成，用惰性气体自动焊对接焊在一起；
- 侧板应采用厚1.6mm钢板，每侧各10块钢板；
- 侧板波形凸面宽应为72mm，斜面应为68mm，凹面宽应为70mm，波深应为36mm，波距应为278mm。

4.2.8 活动硬顶盖

活动硬顶盖分为前、后两个顶盖，前盖与后盖在中间框部位上下交叠放置，前盖在上，后盖在下。每个顶盖通过3组顶盖锁杆装置锁固在箱体顶端。顶盖槽内粘贴密封胶条，当锁固顶盖时，胶条与密封面接触并压缩，实现顶盖密封。分解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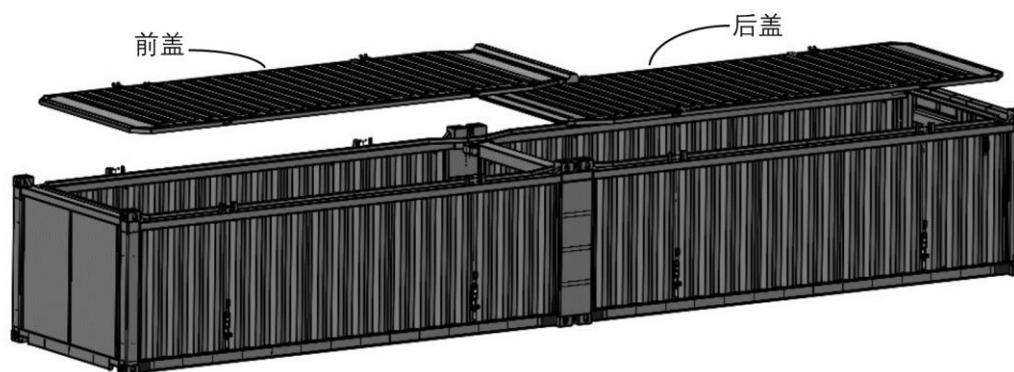


图2 活动硬顶盖示意图

活动硬顶盖是由槽钢框架、5块压型顶板、4个D型绳环和导向座通过焊接组成，压型顶板波形与标箱相同，中心预拱不存水，强度可以满足人员在顶盖上检查作业。

槽钢内粘贴双D型密封胶条，适用环境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回弹性好，可实现双层密封。

顶盖锁杆由钢管、把手、挡圈、锁头组成，通过两端大托架和中间导架用螺栓固定在顶盖上。托架与锁杆之间有自润滑合成材料做成的衬套。锁座焊接在顶侧梁上。

锁杆表面处理应为热镀锌（ 75μ ）。

4.2.9 地板

木地板应满足以下要求：

- 木地板为胶合板，应按照澳大利亚卫生部的要求用含“PHOXIM”或类似的木材防腐剂进行处理；
- 木地板材质应为标箱木地板，胶合板厚度应为28mm，层数19层，含水份应小于等于14%。

地板布置和固定

- 木地板沿长度方向铺在底横梁上，中间有地板中梁分开，两侧有地板角钢，用沉头自攻螺钉把木地板紧固在每根底横梁上。自攻螺钉头沉入木地板上表面1.5mm至2.5mm；
- 地板螺钉型号应为M8×45×φ16（头），螺钉表面应电镀锌处理，螺钉数量6个/端边，4个/中间每排；
- 地板中梁应采用4.0mm×50mm平板。

4.2.10 通风器

在每侧一端凹平面的上部位置各装一个通风器，箱体油漆后应用“HUCK-BOLT”铝铆钉固定，沿通风器的周边（除底边外）均应涂上密封胶。

通风器类型应为迷宫式，材料应为ABS树脂，通风器数量共2个。

4.2.11 油漆

半高箱的油漆应符合JT/T 810的要求，油漆配套表应符合表4和表5。喷涂于集装箱的油漆系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应保证5年内不会腐蚀和出现脱落。保证范围是影响油漆表面积10%以上的所有形态的缺陷或者脱落，腐蚀定义为超过RE3级（欧洲锈蚀度）的锈蚀。正常的磨损、碰损，由于酸碱类溶液引起的腐蚀或由于擦伤、撞击引起的损坏不在保证范围内。

表4 水性漆配套表

单位为微米

工序	油漆种类	干膜厚度	总干膜厚度
外表面	环氧富锌底漆	10	100
	水性底漆	50	
	水性丙烯酸面漆RAL3028	40	
内表面	环氧富锌底漆	10	100
	水性底漆	50	
	水性丙烯酸面漆	40	
底架钢结构	环氧富锌底漆	10	210
	沥青漆	200	

表5 油性漆配套表

单位为微米

工序	油漆种类	干膜厚度	总干膜厚度
外表面	环氧富锌底漆	30	120
	环氧漆	40	
	丙烯酸面漆RAL3028	50	
内表面	环氧富锌底漆	30	80
	环氧漆	50	
底架钢结构	环氧富锌底漆	10	210
	沥青漆	200	

4.2.12 配件表面处理

半高箱使用的螺栓、螺母、垫圈、自攻螺丝均应电镀锌处理，厚度 15 微米。

4.2.13 焊丝

半高箱使用的焊丝应符合 GB/T 8110。

4.2.14 半高箱主要材料清单和性能指标

半高箱使用的主要材料或经认可的同等级材料应符合表 6，材料主要性能应符合表 7，性能指标参照 GB/T 4171。

表6 半高箱主要材料

	部位	材料名称
前端	前角柱	SPA-H
	前端下梁	SPA-H
	前墙板	SPA-H
	前楣板	SPA-H
	前端上梁	SPA-H
底架	底侧梁	SPA-H
	底横梁	SPA-H
	地板中梁	SPA-H
	地板角钢	SPA-H
后端	外角柱	SPA-H
	内角柱	SS50
	门槛	SPA-H
	门楣	SPA-H
	门楣板	SPA-H
	门竖梁	SPA-H
	门横梁	SPA-H
	门板	SPA-H
	门铰链	S25C
	门铰链销	不锈钢
	垫圈	不锈钢
门封	三元乙丙橡胶	

部位	材料名称	
	门封压条	不锈钢
	铆钉	不锈钢
	胶垫	三元乙丙橡胶
	角件	SCW49 (JIS)
	锁头、锁座	S20C, 电镀锌
	锁杆	STKR41
侧壁	侧板	SPA-H
	顶横梁	SPA-H
	绳勾、拉筋	SS400, 电镀锌
	通风器	ABS
顶部	顶角加强板	SPA-H
	顶板	SPA-H
地板	木地板	BAMBOO & WOOD VENEER
	地板螺钉M8x45	电镀锌
油漆	油漆	水性漆或油性漆

表7 半高箱材料主要性能

单位为千克每平方毫米

材料	屈服点	抗拉强度 ²
SS400	25	41
JIS SCW49	28	49
SS50	29	50
S20C	25	42
S25C	28	46
SM50A	33	50
SPA-H	35	49
STKR41	25	41

4.2.15 工艺装备

焊接应符合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数控机床加工精度直线度应小于等于.3mm/m, 折弯角度误差应为 $\pm 30'$ 。

ABB 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应小于等于 0.1mm。

工装定位精度应小于 1mm。

5.1

5 技术要求

5.2

外观要求

检查箱体结构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要求, 箱门开、关及锁闭是否灵活, 硬顶盖关闭后应无漏光。

尺寸要求

5.2.1 外部尺寸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半高箱外部尺寸和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长度	宽度	高度
12, 192 (0, -10)	2, 438 (0, -5)	1, 717 (0, -5)

5.2.2 内部尺寸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半高箱内部尺寸和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长度	宽度	高度
12,074 (0, -10)	2,352 (0, -5)	1,462 (0, -5)

5.2.3 箱门开口尺寸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10 半高箱箱门开口尺寸和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宽度	高度
2,343 (0, -5)	1,394 (0, -5)

5.2.4 硬开顶开口尺寸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11 半高箱硬开顶开口尺寸和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宽度	高度
2,132 (0, -5)	5,739 (0, -5)

5.2.5 半高箱各表面的对角线最大允许公差为：

- 箱顶、箱底和两侧壁对角线公差不应超过 13mm；
- 前端和后端对角线公差不应超过 10mm。

性能要求

5.3

半高箱性能要求应满足表12的要求。

表12 半高箱性能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载荷	要求
1	堆码	1.8R-T, 91,980千克/角柱	试验完成后, 集装箱不应出现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或异状, 其尺寸仍应满足装卸、拴固和换装作业的要求
2	四点顶吊	2R-T	
3	八点顶吊	2R-T	
4	底吊	2R-T	
5	纵向拴固	R-T, 2R	
6	端壁强度	0.4P	
7	侧壁强度	0.6P	
8	刚性试验(横向)	150KN	
9	刚性试验(纵向)	75KN	
10	叉举	0.625R-T	
5.4	水密试验	喷嘴的内径为12.5mm, 出口压力为100kPa, 喷嘴距离1.5m, 水流以100mm/s的速度横贯集装箱	试验完成后, 不应有水渗漏进入集装箱内

装卸要求

半高箱在下列状态装卸时, 不应出现任何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

6.1

- 重箱或空箱情况下, 用装有吊钩、卸钩或扭锁的吊架在顶角件上垂直起吊;
- 重箱或空箱情况下, 利用适合装卸的吊环与垂直之间小于 45° 的任何角度下在底角件起吊;
- 重箱或空箱情况下, 用叉车从集装箱的叉槽进行叉举和搬运。

6 试验方法

外观检查

检查箱体结构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要求, 箱门开、关及锁闭是否灵活, 硬顶盖关闭后无漏光。

尺寸和极限偏差

使用精度为1mm的测量工具进行检验，判定其尺寸和极限偏差是否满足5.2的要求。

堆码

按GB/T 5338—2023中6.2的规定进行。

6.2 **顶吊**

按GB/T 5338—2023中6.3的规定进行。

6.3 **底吊**

按GB/T 5338—2023中6.4的规定进行。

纵向栓固

按GB/T 5338—2023中6.5的规定进行。

6.6 **端壁强度**

按GB/T 5338—2023中6.6的规定进行。

6.7 **侧壁强度**

按GB/T 5338—2023中6.7的规定进行。

顶部强度

按GB/T 5338—2023中6.8的规定进行。

6.10 **底部强度**

按GB/T 5338—2023中6.9的规定进行。

6.11 **刚性试验（横向）**

按GB/T 5338—2023中6.10的规定进行。

6.13 **刚性试验（纵向）**

按GB/T 5338—2023中6.11的规定进行。

6.14 **叉举**

按GB/T 5338—2023中6.12的规定进行。

6.15 **挠曲变形量**

按GB/T 5338—2023中6.2的规定进行。

7.1 **风雨密试验**

按GB/T 5338—2023中6.14的规定进行。

7.2

7 检验规则**组批**

同一产线上连续生产的同类型、同规格、同一订单的集装箱为一批。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可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半高箱检验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检查	6.1	√	√
2	尺寸和极限偏差	6.2	√	√
3	堆码	6.3	√	√
4	顶吊	6.4	√	√
5	底吊	6.5	√	√
6	纵向栓固	6.6	√	√
7	端壁强度	6.7	√	√
8	侧壁强度	6.8	√	√
9	顶部强度	6.9	√	√
10	底部强度	6.10	√	√
11	刚性试验（横向）	6.11	√	√
12	刚性试验（纵向）	6.12	√	√
13	叉举	6.13	√	√
14	挠曲变形量	6.14	√	-
15	风雨密试验	6.15	√	√

注：“√”为检测项目，“-”为不检项目

出厂检验

- 7.3 检验项目为表13中的项目，其中外观检查、尺寸和极限偏差应为全检，其他项目应为抽样检验，抽样比例应为1%（至少1台样品）。

型式检验

- 7.4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对产品性能有影响的关键结构、主要原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
- 因故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7.5 型式检验的1台样品应从合格品中随机选取，检验项目为第6章的全部项目。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定为合格，如复验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8.1 型式检验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

8 标识与铭牌

标识

- 8.2 至少应有下列标志：
- 箱主代码、系列号和校对号；
 - 尺寸和型号；
 - 重量标志。

铭牌

集装箱应按船检机构和箱主要求安装铭牌，铭牌用抽芯铆钉永久性地铆在规定位置，并涂上密封胶。铭牌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 铭牌材料：不锈钢；
- 处理方法：化学腐蚀；

- 铆钉材料：不锈钢；
- 铭牌板厚：0.8mm。

8.2.1 铭牌内容应至少包括：

- 箱主名称；
 -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批准号；
 - 海关批准号；
 - 澳大利亚木地板处理方法；
 - 检验机构；
 - 生产日期（“年”和“月”，刻印或钢印）；
 - 箱主系列号（钢印）；
 - 集装箱型号。
-